

#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定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修定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定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定  
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修定  
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修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四條 成績評量之內涵、原則、時機及功能須依據下列各款實施：
- 一、學生成績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
  - 二、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
  - 三、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酌情訂定之。
- 第六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用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四、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五、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六、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七、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八、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九、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其他

第七條 每學期定期舉辦期中、期末考各乙次。評量方式及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各領域教學計畫訂定之，應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教師應於每次定期考查兩週前完成試卷之繳交並於考查後一週內交回試卷。

第八條 學校為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針對期中考及期末考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將於期中考及期末考的中文考試後一週安排補考。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各科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學校於中文考試後一週的晨間時間辦理補考。

二、補考內容由該領域教師以原考卷為大綱，重新出一份試題，以紙筆測驗辦理。

三、為求公平，學生成績單將以原成績為主，補考成績則以括號標註於原成績旁。

第九條 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記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評量結果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第十條 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

二、數學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自然科學領域

五、藝術領域

六、綜合活動領域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

第十一條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依本校另訂之「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辦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中籍導師主辦。

第十四條 獎勵辦法

一、期中期末考：凡學生於定期考查平均達 90 分獲金質獎、80～89 分獲銀質獎、70～79 分獲銅質獎，得獎紀錄將登錄在學生學習護照裡。學校另頒發獎狀，表揚成績優異之金質獎學生。

二、學期總表現：期末各領域成績總和之平均達 90 分獲金質獎、80～89 分獲銀質獎、70～79 分獲銅質獎，得獎紀錄將登錄在學生學習護照裡。學校另頒發獎狀，表揚成績優異之金質獎學生。

三、進步獎：各班學生每之期考與上回期考相比，總成績或各科有進步者，各頒發獎狀一張。

第十五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學習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計算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辦理。如附件之示例。

第十七條 畢業生獎項名稱，除了市長獎、議長獎及局長獎外，其餘獎項名稱宜融入五育及其他六大類，由學校訂定之，但所訂定之獎項名稱應富有教育意涵。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條 學生考查成績紀錄，應於每次考查後一週內發單通知家長與學生，每學期之學習總表現，應於學期末製作學習表現成績單，通知家長與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成績標準者，則發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學期成績計算示例：

四年 A 班 學生 張○○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期成績計算方法

領域	學期總成績 (註)	各領域學習總節數 (中英文總節數)	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學期總成績×各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98	7	686
數學	96	3	288
社會	86	3	258
自然	90	3	270
健康與體育	88	3	264
藝術	94	3	282
綜合活動	90	3	270
合計		25	2318
101 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		93	(2318÷25 後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同領域含有中英文科目時，亦以各科之學習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出該領域之學期總成績。

畢業成績計算示例：

六年 A 班 學生 張○○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

年級	各學期總成績	各學期週節數	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學期總成績× 學期週節數)
一上	90	22	1980
一下	92	22	2024
二上	93	22	2046
二下	94	22	2068
三上	96	29	2784
三下	95	29	2755
四上	91	29	2639
四下	88	29	2552
五上	89	32	2848
五下	86	32	2752
六上	94	32	3008
六下	90	32	2880
合計		332	30336
畢業總成績		91	(30336÷332 後四捨五入到整數)